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6/9
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国家来文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供审议的准则、时间安排和程序

对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
国家来文的准则的可能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0	2
A. 任务	1 - 5	2
B. 本说明的范围	6 - 10	3
二、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4

附 件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	5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3/CP.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准则的报告,供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审议。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关于决定在其第二届和以后历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进一步拟订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的结论(FCCC/SBSTA/1995/3,第33(d)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FCCC/SBSTA/1996/3)。

2. 在这一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的文件并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审查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再编写一份报告,对这些准则提出可能的修订,供其第三届会议审议,以便使经修订的准则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从而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及时编写第二份国家来文。

3.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科技咨询机构核准了关于修订准则以确保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的建议。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经修订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标准化格式和表格更具体地指导如何说明政策的措施及其影响、预测和主要假定和科技合作与转让。科技咨询机构要求经修订的准则还考虑到履行机构在其关于技术转让的结论中提到的问题(见FCCC/SBSTA/1996/8,第60段)。

4. 在审议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的说明(FCCC/SBI/1996/5)时,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承认有必要提高《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所提供有关转让减轻影响和促进顺应气候变化所必要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资料的全面性、可比性和详实性(见FCCC/SBI/1996/9,第49段)。它还请科技咨询机构编写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的准则的建议,供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审议。

*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見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5. 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建议,修订准则的目的应该是提高国家来文中提供的资料的全面性、可比性和翔实性,并应反映秘书处 FCCC/SBI/1996/5 号文件中所载的备选方案三,同时指出有必要灵活地报告私营部门的活动(见FCCC/SBI/1996/9,第51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6.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一项关于修订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的建议。这项建议参照了并试图反映 FCCC/SBSTA/1996/MISC.4 号文件中汇编的各缔约方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意见以及审查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另外还同国际能源机构秘书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的专家进行了磋商。秘书处努力尽可能吸收各种观点,以便编写一套均衡而得到改进的准则。有时加上了秘书处自己的建议。秘书处对整个建议全面负责。

7. 阅读本说明时应该参照其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国家来文的汇编和摘要(FCCC/CP/1996/12和Add.1和2)、秘书处关于提交和审查国家来文的程序(FCCC/CP/1996/13)和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的报告(FCCC/SBSTA/1996/3),因为这些文件都补充了本说明中的讨论。

8. 这项建议试图鼓励以连贯的、透明的和可比的方式提交资料。拟议从关于编写首次来文的准则中删去的词句被划掉,拟议在经修订的准则中增加的词句以黑体字表示。对案文的重大修改在尾注中加以简要解释。

9. 本文件并非试图讨论或总结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通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所产生的具体的科学、方法和技术问题,而是指出,审议可能的改进措施的一个单独的进程正在气候变化研究团展开,并预定于在其1996年9月召开的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然而本文件附录讨论了关于温度调整、电力贸易、船用燃料、利用全球升温的可能性和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方法问题。本说明不审议调整关于经济转型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和程序的问题(见FCCC/CP/1995/7,第47段)。然而应该指出,国家来文汇编和摘要(FCCC/CP/1996/12/Add.1)全文中明确提到通过关于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审查进程取得的资料。

10. 秘书处在编写本文件时意识到,有些资料来自其他国际来源(例如关于能源、财政援助和研究与系统观察),另外有一个单独的程序来报告缔约方会议第5/CP.1号文件规定共同实施的活动并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上共同实施的报告活动通过了初步框架。但为了体现完整性并鼓励提交充分说明公约执行情况的来文,

秘书处还是把对这种资料的请求列入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建议。

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科技咨询机构被邀请审议本说明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修订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准则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科技咨询机构可以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经修订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同时考虑到本说明附录中讨论的已经通过的关于方法问题的结论。科技咨询机构还可以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咨询机构考虑是否可能特别是根据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的任何修改和对本说明附录中讨论的方法问题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的审议情况来进一步修订这些准则。

附 件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 国家来文的准则的建议¹

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国家²来文的准则 •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按照第4.2(d)条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4.2(a)和(b)条下的承诺是否适足。

范 围

2. 根据第4.1(j)条和第12.1(b)条，来文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公约》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的行动和其他行动。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而言，这包括执行第4.3、4.4、4.5条的措施。

3. 根据第4和第12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

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

4.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性资料，应按气体逐项以质量单位(Gg)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但在技术上不可能在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³方面将有关源和汇的资料分开的情况除外。

• 见A/AC.237/55号文件，第9/2号决定附件。

5. 除了通报质量单位排放量以外,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缔约方还可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在1992年补充报告第二份评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映它们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在等待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更新资料的同时,⁴ 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均应基于温室气体在100年时间范围造成的直接总体影响。此外,缔约方也可至少利用另一种不同的时间范围。也可分别开列体现甲烷的间接影响的数据。这只是最初的重点,在将来的通报来文中,将必须在科学认识所及的范围内探究有关其他温室气体的间接影响。

6. 考虑到第4.2(b)条规定,并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1990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在这方面,第4.6条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重要的,这些缔约方应在其通报来文中向缔约方大会提议它们将根据本条采取哪些灵活措施。

7. 缔约方如愿意,也可提供1990年以后各年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⁵

8.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有关预测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资料(第4.2(b)条)以及政策和措施对这些量的影响的具体估计(第12.2(b)条)。如要有效地审议此类资料,就需提供至少一个共同基准年的此类预测。考虑到第4.2(a)条规定的期限,应提供2000年的数据。还鼓励缔约方提供2000年以前某一年或某些年的资料。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改变排放量长期趋势这一意图,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对2000年以后(如:截至2005年和/或2010年)的预测,可能时最好提供量化数据。⁶~~

9. 国家来文的透明度是来文和资料审议程序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预测和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10.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来文在提出数据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的程序。

10之二. 如有可能,缔约方应该(但并不一定)以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言提供额外的有关背景资料。这种资料应该包括关于所采用的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其他有关假定的文件以及关于预测分析的技术报告。⁷

10之三. 缔约方在报告政策和措施和预测时可以参照“1995年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第三卷,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减缓的科技分析: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工作组的贡献”中所载的“评估减轻影响备选方案的方法”(第二十七章)和附录1-4。

清 单

11. 第12.1(a)条要求来文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至少应提供关于以下温室气体的资料：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碳化物(PFCs)、氢氟碳化物(HFCs)和氟化硫(SF₆)。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关于前体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以及其他温室气体，包括全氟碳化物(PFCs)、氢氟碳化物(HFCs)和氟化硫(SF₆)的资料。缔约方还可以提供关于二氧化硫的清单数据。由于已经查明了有可能引起严重全球升温的新的气体，也应该将其列入来文。⁸ 如果方法或数据方面存在差别，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提交资料。

11之二. 缔约方如果愿意，还可以应该提供1990年以后几年中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对于1990-1994年期间，应提供每一年的数据(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如有可能还应提供1995年的数据。如有可能时，数据还应以电子方式提供。^{9 10}

12. 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¹¹ 应用于估算、报告和核查清单数据，但要遵循下文第14段的要求。¹² 这些清单准则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凡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既定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这种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对于采用大气排放物清单方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缔约方来说，需要提供活动数据和分类排放因素以及气候变化研究团源类别和所采用的大气排放物清单或其他“自下而上”办法的源类别之间是否一致的详细情况。¹³ 提交数据时应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¹⁴ 中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12之二. 缔约方还应该提供关于工业、商业和住宅使用这三大类能源使用的清单资料，因为在审议执行情况和对策措施的可能性时，这种资料可有助于进行比较并向决策者提供有用的资料。¹⁵

12之三. 关于可能的双重计算或不计算排放量问题，缔约方应该简要说明如何考虑在清单的工艺流程源类别中，特别是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的生产中使用原料。缔约方还应该简要解释如何审议废物源类别中的CO₂排放量，特别是表明是否采用了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方法，不计有机废物燃烧或气体分解生物产品所产生的CO₂排放量，但记入矿物燃料产品(塑料和碳氢化合物)所产生的排放量。¹⁶

13.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重新制定清单，并评估结果。附件一缔约方在介绍方法、活动数据、

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应遵循气候变化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¹⁷。标准数据表格并不提供重新拟订清单所需要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应该提供气候变化研究团计算表1.1,利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参考办法来表明估计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的假设。¹⁸

14. ~~在提供关于国际空运和航运燃油产生的排放量的资料时,缔约方应作为另一个类别把这些数据列入排放量清单,但不要计入全国总排放量。(这符合联合国能源统计做法,但不同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的建议。)~~¹⁹

15. 如果缔约方愿意除此之外还以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等其他形式提供清单数据,可在国家来文中关于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提供这种资料。可能时最好还包括某些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如:1970至1990年期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便对清单资料能有正确的认识。

15之二. 缔约方在提供关于碳整合的资料时应在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清单准则》中提供的计算表中就以下各种表格提供资料:森林储备的变化(表5A、图表3)、森林和草地的转换(表5B,图表5)和已开垦土地的遗弃(表5C,图表3)。另外还应该酌情载列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任何历史趋势也应该列入。即使缔约方不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设定方法,介绍结果时也应该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报告格式。²⁰

政策和措施

16. 第12.2条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为履行第4.2(a)和(b)条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国家来文应叙述缔约方自基准年以来²¹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汇的努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缔约方应该确定哪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最为重要。

17. 还鼓励各缔约方还可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不过,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这类资料的用处,似宜作一定的合计。通报来文也可说明为了斟酌情况按照第4.2(e)(i)条协调经济及行政管理手段在国际及区域性努力中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措施。²²

18. 应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制订国家有关各种温室气体的指标。

19. 应该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来文。²³ 这应尽量与气候变

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清单准则草案》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²⁴ 对于每一项政策和措施的说明和评估应该审查第11段中所列所有有关气体的减少的情况。²⁵ 这些说明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a

二氧化碳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运输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 住宅、和商业和工业²⁶
-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 农业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跨部门

甲烷

-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 农业(非能源)
- . 易散性燃料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a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具体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和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的说明。

一氧化二氮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农业(非能源)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b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住宅、和商业和工业²⁷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20.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来文案文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得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²⁸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和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同缓解措施有关的规章、财政、教育、自愿行动、研究和发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表明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的中间指标(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b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细分。

21. 介绍政策和措施时,缔约方可应提供有关政策或措施所花费用的资料。²⁹

22. 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有关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介绍基准年以前通过和执行的、对基准年以后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有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³⁰

22之二. 缔约方应该报告为了履行《公约》第4.2(e)(二)条所规定义务而采取的行动,这就需要缔约方查明和定期审查其政策和做法是否鼓励导致《蒙特利尔协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超过正常水平的活动。例如这种资料可以包括关于对发电和运输等与能源密切相关的活动的财政支持、价格管制、贸易政策和投资/规划控制的详细情况。³¹

23. 根据第12.1(b)条,缔约方还可在国家来文的一个单独部分中扼要地说明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³²

23之二. 缔约方应该在每一份来文中列入一份标准表格,尽可能总结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并填写表格的所有条目。这种表格应该包括给各项政策或措施规定的以下基本资料:政策文书的类别(例如经济文件、规章或准则、自愿协定和资料、教育和训练)、政策或措施的资金来源状况、其法律地位和对其减轻影响的定量估计,如果没有这种估计,则按照各项政策和措施在减轻影响方面的相对重要性将它们按先后排列。³³ 缔约方应该利用附录三表一来总结就政策和措施所提供的资料。³⁴

共同实施活动

23之三.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5/CP.1号决定为报告共同实施活动制定了一种单独和独特的程序,以及科学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为报告共同实施活动通过了初步框架,缔约方不妨列入关于共同实施活动的有关简要资料。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具体估计

24. 根据第4.2(b)条,国家来文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来文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³⁵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情形)。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应最好将³⁶“没有措施的情形”也收入来文。

25. 至少应预测以下三种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CO₂、CH₄和N₂O。缔约方最好也应提供对其他温室气体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25之二.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预测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第4.2(b)条)以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对这些水平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第12.2(b)条)。为了有效地审议这种资料,需要至少每一个共同参考年提供一次这种预测。考虑到第4.2(a)条具体规定的时间,应该提供关于2000年的数据。还鼓励缔约方提供2000年之前一年或若干年的资料。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和改变长期的排放趋势的意图,还鼓励缔约方还应该于可能时列入关于2000年以后(例如至2005年和/或2010年)2005年、2010年和2020年的定量预测,同时承认,在更遥远的年代里将更加无法肯定。^{37 38}

26.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上文第4段所述,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应可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³⁹

26之二. 缔约方应该利用附录三中表2-7总结预测数据。⁴⁰

26之三. 鼓励缔约方根据1990年排放水平提出预测,而一些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则利用其他基准年提出预测,以便使这些预测同1990年清单数据保持一致。对于任何差别应该作出解释。⁴¹

27. 根据第12.2(b)条,国家来文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自从基准年以来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本附件第16段所概述的那样)。

28.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这一节可以说明导致减少排放量或综合各种文书或与其他措施协同起来的那些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缔约方还可以说明导致减少排放量的机制并说明它们如何作出估计。⁴²

29.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a)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b)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c)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 (d)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0.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来文应列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以及具体在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体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考虑到以上第6段,基准年的关键变数值假设和2000年以

及1995年、2005年、2010年和2020年等其他各年的关键假设值⁴³ 应予明确说明。关于基准年度和2000年, 缔约方还应可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缔约方还应该通过填写附录三中的表8来总结关键变数和假设。⁴⁴ 此外, 缔约方可参考列于附录一中所列各种可能关键假设和产出举例清单。

30之二. 如果在预测分析中, 缔约方对基准年排放量作出任何调整, 例如对气候变数或电力贸易模式作出调整, 就应该以透明的方式报告这些调整, 并明确说明所采用的方法。经过调整和未经过调整的数据都应该提供。⁴⁵

31.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肯定程度(见上文第10段)时, 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灵敏性分析的结果, 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32. 来文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缔约方产生的影响, 并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4.1(b)和4.1(e)条采取的行动。鼓励缔约方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顺应变化的技术准则》。⁴⁶ 除其他以外, 缔约方可以参照沿海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综合计划。⁴⁷

资金和技术(仅涉及附件二缔约方)

(a) 概览资料

33. 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在1994年、1995年、1996年展开的促进转让或取得技术的活动的概况。^{c 48} 关于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排放或促进汇的清除的技术的资料应该按部门提供,^d 并酌情包括以下活动:⁴⁹

^c 本说明中采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等做法和进程, 例如能力建设、资料网、训练和研究, 并包括“硬”技术, 例如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部门人为排放温室气体、促进汇的清除和推动顺应变化的设备。

^d 应该酌情提到顺应变化和以下减轻影响部门: 能源供应、居住/商业/工业部门的能源需求、运输、林业和农业。

- 研究、开发和评估技术；
- 技术中心和联网；
- 关于技术的教育和训练；
- 促进无害气候技术的市场开发；
- 顺应变化；以及
- 任何有关的其他活动。

(b) 财政数据

33之二. 根据第12.3条,附件二缔约方应列入根据第4条第3款、第4款和第5款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特别是缔约方应该表明它们如何履行义务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来源”。考虑到第11和21.3条,附件二缔约方的来文应报告为履行第4.3、4.4和4.5条所列义务而采取的行动,其中应包括:

- (a) 1994年、1995年和1996年(如果有资料的话)根据附录三表9中概述的格式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无论是定为临时的还是常设的)以及对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情况;以及⁵⁰
- (b) 1994年、1995年和1996年(如果有资料的话)按照附录三表10概述的格式为执行《公约》(第11.5条)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说明这类资金是用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是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缔约方还应该提供资料表明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和比例,如有可能还应表明用于气候变化有关项目的数额。
- (c) 其他恰当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或技术获取的资料,其中说明政府和私人部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34. 附件二缔约方的来文可应遵照《公约》关于可预测和可确定的资金(第11.3 (d)条)的规定,尽可能包括预期今后资金分配的情况。

(c) 私营和公共部门项目资料

34之二. 缔约方应详细地说明1994年、1995年或1996年推动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10至20个最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共部门项目或方案。资料应该按照附录三表11概述的格式提供。在这种讨论中,应该区别推动私营部门活动的政

府活动和政府行动。⁵¹

34之三. 此外鼓励缔约方利用同样的格式来详细地说明1994年、1995年或1996年推动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10至20个最重要的私营部门项目或方案。⁵²

研究和系统观察

35. 根据第4.1(g)条、第5条和第12.1(b)条, 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包括的资料至少应有:

-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模型和预测, 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气候变化过程和气候系统研究
- 数据搜集、监测和系统观察, 其中包括数据库
- 社会经济分析, 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
- 技术研究和发展的

36. 来文既要谈到国内方案, 又要谈到国际方案, 例如世界气候方案、国际物理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来文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37. 来文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 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⁵³例如, 不应收入研究或模拟分析结果。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38. 根据第4.1(i)条、第6条、第12.1(b)条,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来文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 例如, 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的范围和国内对国家来文审议范围的情况。

特别考虑

39. 《公约》第4条中有两款允许对附件一中的某些缔约方给予特殊考虑。第4.6条规定, 对于附件一中所列正在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 应允许它们有“一

定程度的灵活性”。第4.10条要求缔约方按照第10条，考虑到经济容易受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利影响的其他缔约方。

40.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可在它们的第一次来文中要求给予这种“灵活性”或“考虑”。如果确实如此，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41.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到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间各有不同，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例如**能源价格、能源税、燃料税、电价、车辆税、农业补贴、关于电力、天然气、煤和石油市场的结构的资料**、“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日内总产值比率；
- (e) 能源剖析，例如，能源(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源自给自足**、能源密度和1990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
- (f) 社会剖析，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亿公里/人次)；以及
- (g) 对于排放大量温室气体的部门，应概述哪一级政府负责落实影响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哪些政策和措施。⁵⁵

结构和内容摘要

42. 本准则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43. 来文应当包含执行总结,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将对执行总结加以翻译并广泛散发。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内容摘要最好不超过10页。

43之二. 鼓励缔约方编排按照附录二提供的指示性大纲提交的资料。⁵⁶

语 文

44.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语文提交第一次来文。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官方语言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最好尽可能、并在必要时就其来文提交一份英文译文。

来文长短

45. 来文的长短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尽量避免过长,以节省纸张,便于审议工作。鼓励缔约方以电子手段提供来文。

附 录 一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具体效果时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⁵⁷

. 关于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的假设

- ~~世界石油价格(美元/桶)~~
- ~~国内能源价格(本国货币/升—燃料油、汽油、柴油;本国货币/吨—煤;本国货币/千瓦小时—电)~~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 制成品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 工业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 各类车辆的新车辆平均燃料节约情况(升/100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
可能得出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附录二

关于来文中提供资料的指示性大纲

1. 内容摘要
2. 导言
3. 国家情况
4. 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5. 政策和措施
6. 政策和措施的预测和效果
7.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8. 顺应措施
9.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10. 研究和系统观察
11. 教育、训练和公共意识

附录三

表 1. 政策和措施摘要: CO₂

政策/ 措施名称	文件类别	减少排放的 目标和方法 (包括说明如 何产生效果)	部门	落实状况 (已规划/已落 实,立法已通 通过或未获 通过; 资金 状况)	对减少影响 的估计				监督: 进展中间指数
					2 0 0 0	2 0 0 5	2 0 1 0	2 0 2 0	
1.									
2. 等									

对于CH₄, N₂O, NO_x, NMVOCs, CO, PFCs, SF₆ 和HFCs, 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2. CO₂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能源与运输						
工业						
住宅						
商业/机构						
运输						
其他						
总计						

表 3. 对汇和吸收库清除CO₂的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农业系统						
管理林业系统						
放牧系统						
其他过程						
总清除量						

表 4. CH₄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燃料燃烧						
易散发燃料 排放量						
工业流程						
畜牧系统						
水稻种植系统						
废物						
其他						
总计						

表 5. N₂O 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运输						
其他能源						
工业流程						
农业						
废物						
其他						
总计						

表 6. 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SF ₆						
HFCs						
PFCs						
其他(标明)						

表 7. 前体和SO_x人为排放量预测概要
(百万公斤)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CO						
NO _x						
NMVOCS						
SO _x						

表 8. 预测分析的关键变数和假设概要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20
世界煤价格 (美元/吨)						
世界油价格 (美元/吨)						
各有关部门(例 如住宅、商业 和机构; 工业; 运输)的国内能 源价格(按燃料 种类和电分列)						
内产总值 (国内货币)						
人 口 (百万)						
新车辆效率 (按车辆种类 分列) (升/100公里)						
车辆平均行驶 公里数						
基本能源需求 (千万亿焦耳)						
制造业生产指数 (1990=100)						
工业生产指数 (1990=100)						
其 他						

表 9. 对财政机制经营实体、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情况

	捐 款 (百万美元)		
	1994	1995	199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 其他 a) b) c)			

表 9(续)

多边科学方案 1. 2. 3. 4. 5.			
多边技术方案 1. 2. 3. 4. 5.			
多边训练方案 1. 2. 3. 4. 5.			

表 10. 对执行《公约》和双边捐款
1994年
(百万美元)

受援国	减轻影响						顺应	其他
	能源	运输	林业	农业	废物管理	工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所有其他方面								

- 温室气体清单,如同第4.1(a)条所规定。
对于1995年和1996年应填写类似的表格。

表 11. 促进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项目或方案

项目/方案名称:			
目的:			
受援国	部 门	全部资金	实施年份
说明:			

表 11(续)

部或公司、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号码:

对温室气体排放/汇的影响(供选择):

本表格应用于详细说明如同本附件第34之三段所述在1994年、1995年或1996年促进转让或取得“硬”和“软”技术的10个至20个最重要的私营部门项目或方案。

注 解

¹ 有一个缔约方(波兰)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中表示,现在作出重大的修改还为时过早,第二份来文应按照关于首次来文的准则编写。缔约方的意见汇编于FCCC/SBSTA/1996/MISC.4号文件。

² 这一修改是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中提出的。

³ 提出这一修改是为了确保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中采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⁴ 这些修改是根据两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意见作出的。应该指出,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问题也 在本文件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中得到了讨论。

⁵ 这一段已经移到关于清单的一节中,现在的段落序号为11之二。

⁶ 这一段已经移到关于预测的一节中,现在的段落序号为25之二。

⁷ 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中支持FCCC/SBSTA/1996/3号文件第25段中载列的建议。另一个缔约方(瑞士)指出,由于翻译资金有限,这种材料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分发的可能性是有限的。

⁸ 一个缔约方(美国)提议扩大最低报告要求,以便包括其他重要的温室气体。它还建议,由于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烟雾剂对气候模式的重要性,缔约方应该报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⁹ 这一段原来是第7段,现在已经移到关于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的一节,因为它仅仅涉及到清单。

¹⁰ 应该指出,缔约方会议第3/CP.1号决定要求缔约方每年提交关于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消除量的国家清单数据,同时承认,对于一些温室气体和部门或活动来说,年度数据可能不太容易提供或不太相关;有鉴于此,1990-1993年期间和1994年(如果有资料的话)的资料(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应于1996年4月15日之前提供;以后几年的数据应该遵循同样的原则每年于4月15日提供。一个缔约方(瑞士)表示有兴趣推动关于报告清单数据的次数的讨论,特别是根据数据的提供情况落实选定的办法和改进估计方法。

¹¹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核准了FCCC/SBSTA/1996/3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修订《准则》以确保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FCCC/SBSTA/1996/8,第60段)保持一致的建议。这项修改将确保与第4/CP.1号决议保持一致,并在FCCC/SBSTA/1996/3号文

件第26段中得到了讨论。

¹² 如果按照本说明中的提议删去第14段,就不需要这一阶段。

¹³ 正如第二份汇编和摘要所表明,17个缔约方采用了“自下而上”的办法,其中10个缔约方采用了大气排放物清单方法。其中只有少数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中提供了所有这些资料。

¹⁴ 见尾注11。

¹⁵ 这一段是根据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增加的。气候变化研究团关于清单的现行报告要求将能源部门的排放归于燃烧点,结果将所有用电都归于供电部门,因此难以使得政策和措施的数量影响(通常着眼于能源使用)和清单保持一致。这一问题正在讨论之中,有可能列入气候变化研究团经过修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由于审查这些准则的进程将不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完成,因此有人建议将此项报告要求列入目前写法的国家来文准则。

¹⁶ 在汇编和摘要以及在深入审查期间确定这些方面需要加以澄清,因为各国来文中往往没有包括这些方面。简要地说明这些专题并非是额外负担。

¹⁷ 见尾注11。

¹⁸ 为了使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方法的缔约方能够就标准表1A充分重新编排清单,还必须提供关于为取得能源而燃烧的传统生物体的计算表1.2;关于水稻种植--水稻田的标准表4C还需要关于水稻田甲烷排放量的计算表4.2;关于规定的热带大草原燃烧的表4E应该与关于这一分模数的计算表4.3一起提供;关于农业残留物就地燃烧的表4F应该与这一分模数的计算表4.4一起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标准表5A-5D应该与所有有关计算表一起提供;关于地面固体废物处理的标准表6A应该与计算表6.1和6.1(增补)一起提供;关于废水处理的表6B应该与关于家用和商业废水处理的甲烷排放和工业废水处理的甲烷排放的计算表6.2和6.3的所有表格一起提供。如果缔约方认为每年提供所有这些数据太繁重,可以设想其他办法,例如提供一些资料使得能够每隔两年或每隔五年重新编排清单。然而提供这种资料不应该给缔约方带来太多的额外负担,而可以减少所提交的补充材料的数量。

¹⁹ 如果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这一段就是多余的了,因为这些准则建议分别报告燃料舱产生的排放量。另外应该指出,本文件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专门述及报告燃料舱所产生排放量的问题。在审议对这一段拟议的修改时,科技咨询机构还可以审议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中关于燃料舱一节中提出的备选办法。

²⁰ 一个缔约方(美国)建议,鉴于关于碳整合清单的报告不够充分,以标准化方法

报告一些重要的参数将更好地阐明碳汇的状况。该缔约方指出,由于这种变化可能需要缔约方略微多做一些工作,因为有可能编写这种资料,以便将它们以前的来文中提出的整合数据组合起来。此外汇编和摘要在这种源类别方面表明,12个缔约方没有将清除量同排放量分开来。此外应该指出,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最后定稿不同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以前曾建议缔约方编写首次国家来文时采用),其差别在于,在有些情况下,现在需要在标准表格和计算表中分别报告排放量和清除量。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问题也在本文件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中得到了讨论。在审议对这一段拟议的修改时,科技咨询机构还可以审议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中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一节中提出的备选方案。

²¹ 深入审查报告表明,有些缔约方在执行了政策和措施以后在基准年以前取得了重大的减轻影响的效果,这也应该列入讨论范围。

²² 一个缔约方(美国)提到这种变化,并指出,区域和地方当局有许多成本效益高的备选办法。深入审查报告还强调了国家或地方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特别是落实政策和措施的管辖权属于这一级的地方。

²³ 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提交的意见中建议按部门提交关于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²⁴ 见尾注11。

²⁵ 这一案文是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提交意见中提交的。

²⁶ 提出这一修改是为了确保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关于源类别的措词保持一致。

²⁷ 见尾注26。

²⁸ 一个缔约方(波兰)表示,“应该”一词应改为“可以”,因为无法通过执行这一段中的规定来保护贸易和生产机密。然而另外两个缔约方(乌兹别克斯坦和日本)认为,对于说明政策应该提出更确切的指示。

²⁹ 这项修改是按照一个缔约方(法国)的建议提出的,目的在于特别反映成本效益在国际辩论中的日益重要性,在《公约》本身以及最近在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中提到这一点并反映其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一些工作中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在深入审查和汇编与摘要期间,人们指出,“政策和措施成本”可以指不同的概念,其中包括成本效益分析、边际成本、执行一个方案或部门计划的总成本(这可以反映在对该方案的预算拨款中)和国家一级的总成本,包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

³⁰ 如果保留第16段中的修改,这一段应该删去。

³¹ 这一段是根据一个缔约方(法国)提出的意见增加的。还应该指出,因一些缔约方的请求(见A/AC.237/76号文件中第10/1号决定附件一),秘书处收到的首批15份国家来文的汇编和摘要(A/AC.237/81)讨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这项义务的问题。

³² 深入审查曾多次表明,国家来文中叙述的预测是根据一些政策和措施制订的,而这些政策和措施只是处于规划阶段,其资金或法律地位没有肯定,因此以后没有付诸实施。

³³ 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支持FCCC/SBSTA/1996/3号文件第30段中提出的建议,但补充说,根据其经验,实际上非常难以区别着眼于同一个分部门的密切相关的措施的各种影响。因此按照各项政策和措施在减轻影响方面的相对重要性排列其次序将是一个次佳选择,但比各项政策和措施的相对重要性根本不加区别的做法更为可取。另一个缔约方(瑞士)也指出,关于各项措施和预期效果的详细说明有时难以提供,甚至无法提供,而根据各项措施的相对重要性排列这项措施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选择。它还指出,为了把报告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只应该列入最重要的措施(例如,在预期效果中占75%以上的措施)。作为标准表格的一种替代办法,可以制订一份最低限度条目清单,列入最重要的措施。

³⁴ 这项建议针对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标准化格式和表格就政策和措施及其影响的说明提供比较具体的指导的要求,并参照了两个缔约方(美国和日本)提出的意见。

³⁵ 见尾注32。

³⁶ 这项修改是根据一个缔约方(美国)提出的意见中所载的建议作出的,修改的理由是,这将有助于理解缔约方关于今后可能的排放趋势和努力削减排放的观点。

³⁷ 这一段原先是第8段,现在移出关于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的章节,因为它仅仅涉及到预测。

³⁸ 这项修改是根据3个缔约方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澳大利亚还表示支持FCCC/SBSTA/1996/3号文件第19段所载的秘书处的建议,并指出,这种资料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编写全球排放量预测。美国赞成另外一种写法,即规定每隔5年对其后15年作出预测。例如,现在的预测提供关于2000年,2005年和2010年的资料;到2000年,来文将预测2005年、2010年和2015年的排放量。

³⁹ 这项建议是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意见中提出的。

⁴⁰ 这项建议针对科学咨询机构关于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标准化格式和表格就说明预测和所依据的假设提供具体指导的要求,另外还参照了一个缔约方(美国)提出

的意见。

⁴¹ 汇编和摘要和深入审查确定这一点是需要澄清的一个方面。

⁴² 这项修改是根据一个缔约方(美国)提出的意见中所载的建议作出的。

⁴³ 基准年的数值将可以得知,而不必假设。

⁴⁴ 这项建议是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中提出的。

⁴⁵ 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在其意见中支持列入在FCCC/SBSTA/1996/3号文件第37段中所讨论的这份案文。此外,应该指出,关于纠正电力贸易和气候变数清单数据的问题在本文件关于方法问题的附录中得到了更为详细的讨论。

⁴⁶ 作出这项修改是为了确保与缔约方会议第4/CP.1号决定第1(a)段保持一致。

⁴⁷ 这些方面在《公约》第4.1(e)条中提到,此外,一个缔约方(日本)在其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中指出,对于应列入国家来文的关于脆弱性和适应措施的资料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⁴⁸ 这项建议是根据一个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和缔约方会议第13/CP.1号决定作出的,该决定,除了其他以外,敦促其他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关于为了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列入其来文。它建议附件二缔约方报告财政资源转让的情况,并建议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技术转让的情况。

⁴⁹ 这些方面是两个缔约方(加拿大和美国)所提交意见中提出的建议的汇编以及FCCC/SBSTA/1996/5号文件中确定的那些方面的汇编。

⁵⁰ 表9-11是按照科学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关于在可行的情况下编制标准化格式和表格的请求提出的。此外,一个缔约方(日本)在其提交秘书处的意见中指出,必须澄清应该将何种财政支持和技术转让的资料列入来文并利用表格格式提供资料以提高可比性。关于表11,该缔约方还指出,应该尽可能估计由于得到财政支持而减少的温室气体。

⁵¹ 这个区别是一个缔约方(美国)在其意见中建议的。

⁵² 提出这一案文是为了使缔约方能够提供更为详细的关于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并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就履行机构建议的私营部门活动提供具体的资料,而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要求对技术转让准则的修订反映FCCC/SBSTA/1996/5号文件中概述的第3种备选报告办法。

⁵³ 一个缔约方(乌兹别克斯坦)在其提交秘书处的意见中表示,应该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来说明主要研究结果。

⁵⁴ 秘书处的建议(FCCC/SBSTA/1996/3, 第31段)得到了一个缔约方(澳大利亚)所

提交意见的支持。

⁵⁶ 尽管国家来文中并非总是述及这种资料,但深入审查得出结论说,这种资料至关紧要。

⁵⁶ 这一大纲是根据类似的汇编和摘要大纲和深入审查报告大纲制订的(例如见缔约方会议第2/CP.1号决定,附件三)。

⁵⁷ 如果按照提议将这些假设移到表8中,可以将它们从这份表格中删去(另见本附件第30段)。

XX XX XX XX XX